

证券代码：300803

证券简称：指南针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##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冷晓翔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7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88 人，代表股份 259,915,0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83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34,358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76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79 人，代表股份 25,556,5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4.1522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80 人，代表股份 25,556,6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22%。

8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9,637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2%；反对242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4%；弃权34,6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279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43%；反对242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02%；弃权34,6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667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811%；反对5,125,4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20%；弃权121,8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309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4680%；反对5,125,4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0552%；弃权121,8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54,641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709%；反对5,153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29%；弃权120,0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0,282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635%；反对5,153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1667%；弃权120,0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53,372,3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4%；反对301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；弃权32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5,222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37%；反对301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05%；弃权32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## 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光、邹晓东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